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請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請假）、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王秘書添棟、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2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上述各案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105年度清理自93年1月1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2件，均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1432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內政部為持續健全選舉活動規範，革新選舉制度，建立公平優質選舉環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項選舉罷免法通盤檢討研修作業。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歷年之建議修法意見均已函送內政部納入修法檢討，本案係根據所提供歷次綜整後之修正草案由本會各組室參酌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後彙整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行政室報告：

案由：有關預訂105年4-6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以每個月第4個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105年4-6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如下表：

會議次別	時間(下午)	備註
第301次委員會議	105年4月21日	
第302次委員會議	105年5月26日	
第303次委員會議	105年6月23日	

主席裁示：本案暫緩訂定開會時間。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草案），提請審查決議乙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上開設置要點前經本會第292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三、關於設置要點第三點，選務作業中心需置人員兼任一節，查本會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與填報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等選務工作，係由各區戶政機關負責辦理，惟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編制僅有戶政事務所主任一人兼任副主任，於實務上尚有不足，爰擬修正將戶政事務所

有關辦理選務人員得調兼幹事一職。

四、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8月18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78號函說明，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應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辦理之，不宜再以選務作業中心對外行文。基此，擬刪除本案設置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配合點次遞改。

五、綜上所述，擬提請審查修正案。

辦法：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草案)1份，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